

辉县市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辉县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二十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积极履行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职责，促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一）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拓展主动公开范围和深度，规范政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行政规范性文件、疫情防控、助企纾困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市“十四五”规划、专项规划等各类规划信息。2022年，辉县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公开各类政府信息4017件。全市行政机关发布政策解读信息34条，发布新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10件，公开行政许可1901件，行政处罚924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经费5535万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完善《依申请公开答复模板》，建立健全登记、审核、办理、审签、答复、归档等一整套工作制度，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时限，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2年依申请公开123件，均按时依法公开，因依申请公开收到的复议1件、诉讼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及时更新调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扎实推动公开目录与业务系统的融合，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引导各相关单位依托我市政府门户网站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集中发布、集中管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修订完善了《辉县市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工作，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确保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及时更新。同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并及时公布。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继续升级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充分依托我市政府门户网站，协调、督促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优化页面布局、栏目布局的基础上，细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增添了规划信息、疫情防控、助企纾困、减税降费、涉及市场主体信息等板块以及搜索查询功能，方便公民获取政府信息。

不断推进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按照《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在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凝聚社会共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全市在“河南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中报备的政务新媒体4个，全部合格，合格率为100%。

（五）监督保障情况

规范考核评估。将政务公开纳入年终考核，以考核促落实，推动我市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发展。下发《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相关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编制本单位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强化督导检查。建立日常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常态化督导制度，不定期抽查政府网站以及政务新媒体更新、信息发布工作完成情况，对问题较多、整改不力的单位予以批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12	6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0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2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553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2	1	0	0	1	0	1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0	1	0	0	0	0	8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3	0	0	0	1	0	4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2	0	0	0	0	0	2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0	0	0	0	0	5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7	0	0	0	0	0	1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0	0	3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3	0	0	0	0	0	3	
(七) 总计		120	1	0	0	1	0	1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1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过去一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取得一定成效,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表现在: 一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还有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 二是政策解读工作有待加强, 政策文件解读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部分单位解读材料主要以文字为主, 形式和角度较为单一, 缺少图表、视频、动漫等多形式的解读; 部分解读材料仍然流于形式, 如有的文字解读材料, 单纯把政策性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了摘抄, 解读材料表述与政策性文件内容基本完全一致; 有的虽然制作了图解资料, 但图解中仍是照抄照搬政策原

文内容等。

(二) 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结合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市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强化公开意识。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组织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集中学习培训，按要求将政务公开的规章制度、知识技能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本领，切实推动政务公开专职人员以及广大党员干部树牢“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意识。

二是健全解读机制，优化解读效果。建立健全解读全链条管理机制，正确把握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推进政策解读常态化工作的有效落实。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加强文件起草人员和信息发布工作人员政策解读方面的业务培训。

三是规范考核评估，推进公开落实。结合工作实际，明确每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继续完善考核办法，建立奖惩措施，特别是对多次出现问题、长期整改不到位的，加强督办、通报、约谈、扣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还要依法依规问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辉县市无因依申请公开产生收费情况。